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8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華智傑

上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是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又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」之址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03年4間即自該址遷出，有被告之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 容 慈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黃亮瑄

10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,71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,328	114/6/24	114/7/8	(15/365)	15%			82.16
	小計									82.16
合計		13,796								